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0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以及财政部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日期

以上会计准则的变更日期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